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9 月 22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依據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

二、 目的：

(一) 為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了解學生學習情形，促進學生適性發展，肯定個別學習成就，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(二) 審查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事宜及落實學生學習評量功能，藉以作為教師教學改進與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。

三、 任務職掌

(一) 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
(二) 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
(三) 學生修業期滿，畢業與否之預警及審查、日常生活表現與定期評量及其他有關學生學習評量之審查事宜。

四、 人員組織

(一) 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委員 9 人，其中校長為當然委員，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成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1. 當然委員 1 人：校長(1 男)

2. 行政人員代表：教導主任、教務組長，共 2 人。(2 女)

3. 教師代表：各低、中、高年級代表 (含科任及特教班)各一人，共 5 人。(2 男 3 女)

4. 家長會代表：1 人。(1 男)

(二) 委員任期一年，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五、 會議召開

(一) 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。

(二) 會議成立為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，由出席委員相對多數決議行之。

(三) 本會召開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。

六、 迴避：本會委員於會議審議事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行迴避：

(一) 個別審議對象為本人、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者。

(二) 有其他情形足認其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虞者。前項人員應行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令其迴避。

七、 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